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2012年6月22日董事會會議通過)

組織

1. 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2012年6月22日之議決，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薪酬委員會（「薪委會」）。

成員

2. 薪委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委會成員及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薪委會最初之成員為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世明先生、蔡子榮先生及余文泉先生），蔡子榮先生為第一任之薪委會主席。
3. 如出現贊成票與反對票數目相同的情況，薪委會主席應有額外的或具決定性的一票。
4.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倘其缺席）其代表須擔任薪委會秘書（「秘書」）。薪委會可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為薪委會秘書。首屆秘書為公司秘書谷建聖先生。

法定人數

5. 薪委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會議次數

6. 薪委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薪委會成員如認為有需要，可隨時要求召開會議。
7. 除非得到薪委會全部成員同意，召開薪委會的通知期不得少於2個工作天。

權力

8. 薪委會有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或董事索取為履行其職責所需的資料。在與其職責有關的情況下，薪委會有權向其認為能夠提供意見的獨立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權責

9. 在履行董事會的授權下，薪委會有以下權責：
 - 9.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為制訂此薪酬政策而建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9.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不時檢討及（如認為合適）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9.3. 按董事會授權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實物利益及其參與任何股份或其他獎勵計劃及任何公積金或其他退休福利計劃的條款、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其考慮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付出的時間及其職責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雇用條件等。
 - 9.4. 檢討及（如認為合適）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9.5. 檢討及（如認為合適）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雇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與相關的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乃合理及適當。
 - 9.6. 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但需由董事會批准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 9.7. 確保並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有連絡人士參與決定其本身酬金。
 - 9.8. 按本董事會不時作出的要求，向董事會報告薪委會的活動。
 - 9.9. 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薪委會須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問題，行使董事會不時授權予薪委會的其他權力以履行其職責。
 - 9.10. 薪委會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應參照《上市規則》（包括《常規守則》）的有關規定。
10. 薪委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包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資源。

匯報程序

11. 薪委會秘書應向所有董事傳閱薪委會會議紀錄的草稿及最終本，以及所有書面決議。
12. 薪委會秘書應將所有經審批的會議紀錄及報告存檔，作為公司紀錄的一部份。